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注銷回購 A 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38,781,600股A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并需相应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3年8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781,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5%，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0.6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8,781,600股A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三、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的影响

(一)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73,796,639 股变更为 4,535,015,03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3,796,639	100.00	-38,781,600	4,535,015,03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781,600	0.85	-38,781,600	-	-
总股本	4,573,796,639	100.00	-38,781,600	4,535,015,03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三)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 A 股股份实施情况择机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